

31-44

我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比較

張吉成

目 次

壹、前言.....	33
貳、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比較—理論面.....	33
參、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實務面.....	39
一、職業訓練發展之沿革.....	39
二、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	39
(一)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配合之法令和規章.....	40
(二)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概念.....	41
(三)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實例.....	41
肆、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配合關係之特質.....	43
伍、結論.....	43

陳式太極拳論與實錄輯要

太吉堪

目 次

第一章	太極拳之價值
第二章	太極拳之起源
第三章	太極拳之功用
第四章	太極拳之特點
第五章	太極拳之修持
第六章	太極拳之動作
第七章	太極拳之器械
第八章	太極拳之對敵
第九章	太極拳之養生
第十章	太極拳之傳授

壹、前言

當前世界各國實施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情形有極大的差異，其差異情形端看各國的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間制度面的關係而定。如有的國家採行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並行的關係，例如日本即是；有的則採行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完全結合的關係，新加坡即是典型的代表性國家之一；但也有的國家採行上下的重疊關係，意即職業教育實施在前，為國民的職業認知、試探與準備建立良好的職業準備基礎，職業訓練再依經濟發展過程勞動市場的需要，適時機動化、彈性化的調整對勞動人力施以補充性的職業訓練，因應切合市場的需要。而無論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是處於上下關係？或平行關係亦？或結合關係？均可以在我國找到實施的例證。

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界說與定義，隨著各國社、經之背景及工業現況而有極大之差異。以產業革命的發源地英國為例，孫亢曾（民53）指出，學徒訓練是英國特殊的職業教育的傳統，更是歐洲具有學校教育和職業證書考試合一之制度的典型國家。顯然學徒訓練在英國被視為職業教育的一環。新加坡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的成效被視為開發中國家的典範。當新加坡在1965年獨立建國之前是英國的殖民地。經過三十年的努力，時至今日已是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結合最好的國家之一。

考之我國實施職業教育與訓練的情形，其實施之策略概以職業教育為職業訓練為輔。職業訓練之實施被定位為補充性，和具有調節人力市場供需的功能。因此兩者之本質、目標、意義與內涵均存有若干之差異。職業教育被認為不等於職業訓練已是不爭之事實。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多面向比較我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異同。次以我國實施之現況為基礎，進而探討我國職業教育與訓練之關係。期勾畫當前我國職業教育與訓練關係之特性。

貳、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比較—理論面

表一 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比較表

比較項次	職 業 教 育	職 業 訓 練	關係類別
1 目的	培養公民、職業能力	培養職業能力	程度不同
2 目標	社會需要、個人需要	社會需要、個人需要	完全相同
3 定義範圍	包含職業訓練	包含於職業教育	程度不同
4 體制上	教育部	行政院勞委會	絕對不同
5 組織特性	重理想面（完人教育為依歸）	重現實面；務實踏實且事實求是	程度不同
6 實用價值	可能學用配合、學非所用、學而不够用	學用配合	程度不同
7 人格改變	和諧性（群性）佳	自主性強於和諧性	程度不同
8 主、客體	選擇性教育（留級制度存在）	非選擇性（無留級度）	絕對不同
9 入學資格	國中畢業	具彈性	程度不同
10 產出	學歷證明	技術士證書	絕對不同
11 學習時間	三或四年	三個月至一年	程度不同
12 課程發展模式	以 Tyler 的目標模式為主，其它模式為輔	以 Tyler 的目標模式為主	相 同
13 課程內容	重精神面、人格涵養和文化傳承	重技術之傳承	程度不同
14 課程安排	理論多於實習	實習多於理論	程度不同
15 課程範圍	廣備而不專精	專精而非廣備	絕對不同
16 教材內容	重橫的連繫、縱的連貫	標準化	程度不同
17 教學評量	重模、標準參照	標準參照	程度不同
18 學費	學生自付	預算、雇主、公會	絕對不同
19 年齡層	青少年	青年或成人	程度不同
20 師資學歷	大專以上	高中以上	程度不同
21 師資流用	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	採計職業教育教師年資	程度不同

22 設備	基礎訓練需要	專精訓練需要	絕對不同
23 設備更新	使用年限長	與企業界相契合	程度不同
24 教學內涵	科學與技術並重	重技術輕科學	程度不同
25 影響程度	重長期的教育涵養	重短期之立即效益	程度不同
26 需要	長期需要	短期之就業需求	程度不同
27 功能上	職業準備教育	專精性、補充性訓練	程度不同
28 身心發展	重視身心均衡發展	重視身之發展大於心	程度不同
29 入學形式	經入學考試	不需入學考試	絕對不同
30 畢業進路	升學、就業或其它	就業為主	程度不同
31 學習領域	重視認知、技能和情意的同時獲得	較側重認知和技能	程度不同

審視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兩者之本質、意義、目標與內涵，茲依各比較之項次內容敘述其相互之關係如后：

1.就目的而言，職業教育在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故課程之內涵注重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著重學生未來人生的一般須要能力之獲得。職業訓練則以迎合工作上的特殊需要，培養學生的職業能力為主。

2.就目標而言，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兩者均以迎合社會需要和符合個人需求為基本目標。

3.就入學資格而言，職業教育要求嚴謹，需具備國中之畢業程度。職業訓練則有極高彈性，個人可依需要和程度參加各訓練班次。

4.就學習時間之長短而言，職業教育全時課程日間部或夜間補習教育以三年為主，夜間部則為四年。職業訓練則行3個月至1年時間不等。但技術生（即學徒）養成訓練則長達三年。

5.就課程安排而言，職業教育理論課程多於實習課程。職業訓練則實習課程多於理論課程。

6.就課程範圍而言，職業教育課程甚為廣泛，講求廣備而不專精；職業訓練則講求專精而不廣備。

7.就教材而言，職業教育注重同年級之橫的連繫和不同年級間縱的連貫，教材之安排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職業訓練之教材大致趨於標準化，各職種間之教材橫向連繫較少，縱的連貫則視職種間之不同差異較大。

8.就教學評量而言，職業教育視不同之科目或教學單元，採行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評量。技能實習學習過程評量以標準參照評量為主，總結評量則以常模參照評量為原則；職業訓練則大多採行標準參照之評量標準。

9.就學習費用而言，職業教育之學生自己繳學費（但建教合作班則由雇主繳付）；職業訓練之學習費用則由政府預算、或雇主、或公會或其他捐助來源等支付。

10.就主、客體關係而言，儘管職業教育之學生自繳學費，但本質上仍是分流後之選擇性教育為主（即具留級制度）。不過近來隨著學年學分制方案的推動（即教育部81.9.8.台(81)技字第50195號函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方案），學生留級現象趨於緩和。就公共職業訓練言之，除特殊性質之班別外，通常是學生選擇希望就讀之班別，且無留級制度。

11.從就讀年齡層而言，職業教育以青少年為對象（但夜間補習學校之學生年齡則不拘）；職業訓練則依班別之性質（如技術生訓練）則以青年或成人為主。

12.就產出面而言，青少年接受職業訓練經檢求合格者授與技術士證書。接受職業教育成績合格者取得學歷證明。不過職業教育在學者（參加在校生技能檢定），或畢業者仍可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技術士證書。

13.就師資而言，公立職業教育學校之師資，其學歷均以大學畢業或以上之合格教師擔任；而職業訓練師依其甄審遴聘辦法區分為正、副、助理等三級，各級各有其資格之要求（職業訓練局，民83）。以助理訓練師為例，其最低學歷為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且具甄審遴聘辦法列舉之技能條件即可擔任。

14.就設備而言，職校之設備以兼顧多重基礎訓練脫要，以多功能、簡單、普遍化的機具設備為原則；職業訓練則以單能、專精訓練用之機具設備為主。重在專精而非廣備。

15.就設備之更新而言，職校以職業試探和準備為主。設備使用年限長，故與企業現用生產設備通常落差較大；職業訓練則以職前專精訓練為重點。設備更新年限短，以求設備與企業界能相契合，俾使學員所學之技術進入就業市場即能立即應用。

16.就教學內涵而言，職校科學與技術並重，職業訓練則重技術輕科學。蓋『科

學』與『技術』之分野在於：科學研究之前先有假設，次依科學的方法進行實驗以驗證假設，確立原理、原則增加知識。技術是不斷地嘗試錯誤和改良的歷程，透過此不斷改進的過程以使產品更具有實用性、多功能性，使產品趨於完美。

17.就影響程度而言，職業教育重長期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的涵養，可謂淺而長久甚至長達一生。職業訓練則短期內使學員的知識、技能有立竿見影之效。單項技能訓練尤為明顯，唯其影響程度深而短。

18.就需要而言，職業教育是長期需要，職業教育是短期就業需求（但技術生訓練則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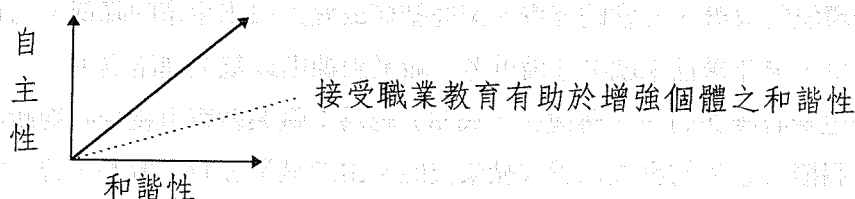
19.就學習領域上而言，職業教育重視認知、技能和情意的同時獲得，職業訓練則較側重認知和技能的學習。

20.就課程內容而言，職業教育較重精神面、人格涵養和文化傳承，職業訓練則重技術之傳承。

21.就組織特性而言，職業教育重理想面（完人教育為依歸）；職業訓練則重現實面；務實踏實且實事求是。

22.就實用價值而言，職業教育之產出受社、經環境之影響可能為學而不用、學非所用，學而不夠用，或學用配合；職業訓練之產出通常較能學用配合。

23.就人格之改變而言，若從社會學的角度，將個體之人格特性區分為自主性及和諧性兩個向度論之，職業教育因長期之孕育有助於減弱個體的自主性，增強其人群之和諧性，職業訓練則因是以短期之技能訓練為主，因此對個體之人格情操的潛移默化之效（即增強個人和諧性）較不顯著。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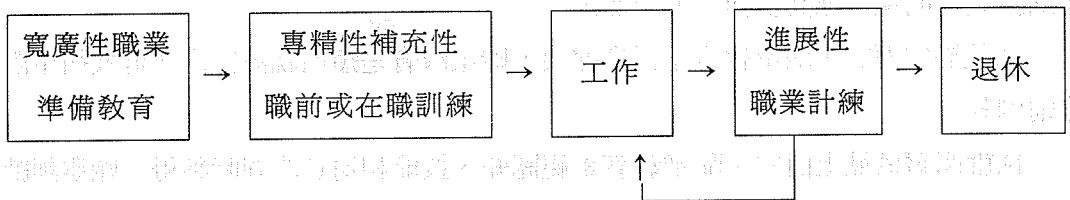


圖一、職業教育對個體人格之改變示意圖

24.就體制上而言，職業教育屬教育部；職業訓練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法仍為內政部）。

25.就師資之流用而言，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師資之年資互相採計，待遇相互比照。

26.就功能上而言，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居於相互配合之地位。楊朝祥（民77）認為職業教育負責寬廣性的職業準備教育；職業訓練負責專精性、補充性、職前或在職業訓練，兩者功能互相配合。如下圖所示：



圖二 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功能互相配合

資料來源：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現況及未來展望，p31。因此職業教育乃啓發和儲備性質；職業訓練則是養成、提昇技能之性質。

27.就職業教育之範圍而言，職業教育包含職業訓練。張天津（民72）根據教育研究辭典（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Research）對職業教育解釋為『凡教育活動而為一種謀生之準者，皆可名之曰職業教育』。準之，職業教育包含職業訓練。

28.就國內外課程發展之模式而言，李大偉、王昭明（民78）認為職業教育大都以 Tyler的目標模式為主。基本上職業訓練課程發展之模式亦不脫出此模式。

29.就入學形式上而言，職業教育之新生需經入學考試篩選。形式上學校透過入學考試以選擇學生。職業訓練之學生則無入學考試。

30.就學生畢業後之進路而言，職業教育畢業生通常以升學或就業為主，唯近年來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改變人口出生率的降低，已有甚高比例之畢業生，未升學且未就業準備重考。職業訓練則以就業進路為主。

31.就學生身心發展而言，蔣建白（民53）認為：職業教育重視身心均衡發展，運用勞動手腦擴大心智的發展以養成職業技能。由於職業教育重視德、智、體、群、美五育之並重，因此學科課程之內涵包含認知、行為以及人文。職業訓練課程之內涵包含認知、行為者多，人文之內涵者少。

參、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實務面

一、職業訓練發展之沿革

我國開始具有整體性和政策目標的職業訓練，始於民國五十五年定頒的『第一期人力發展計畫』。是項計畫以推行下列五項主要職業訓練方案為主。即 1.實施工業服務計畫 2.研究推動新制學徒訓練 3.舉辦技能競賽 4.試辦技能檢定 5.設置公共職業訓練機構。

考諸文獻，民國五十五年之前並無建立明確的職業訓練政策，從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年可謂政策的推動時期。其主要之措施如第一期人力發展計畫（55年）；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實示範職訓中心及首次辦理全國技能競賽（57年）；經濟部南區、北區職訓中心成立（58年）；青輔會第一青年職訓中心成立（59年）；首次辦理技能檢定（60年）。

及至民國61-64年間可謂是全力推動企業自辦訓練時期，尤其民國61年2月至63年底間推動之『職業訓練金條例』是其代表性之措施。民國65-72年是政府強力主導辦理訓練的時期。重要之紀事如70年3月3日內政部成立專責機構『職業訓練局』，以統籌推動公共職業訓練業務、技能檢定和就業輔導等相關業務。以及『加強推動職訓工作方案』（71~75）的公佈推行（楊淑瓊，民78）。並於72年12月5日制定、公佈和施行職業訓練法，才真正奠定我國發展職業訓練的厚實基礎。

民國75年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發佈施行以及第二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方案（75~79）的實施使職業訓練快速的開展。至民國76年職業訓練局改隸勞工委員會專責推動我國之職業訓練工作。職業訓練的法制與行政體系至趨於完備。

由上述職業訓練之發展沿革，可以看出我國職業訓練發展之梗概。此外亦可看出我國職業訓練的起步時間上晚於職業教育甚多，職業訓練的本質上乃因應工業快速成長的需求而推展。

二、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

(一)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配合之法令和規章

回顧我國在促進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上之努力，其法令、規章、策略、措施與作法極為繁多，茲取繁縟大者整理於下表二：

表二、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配合之法令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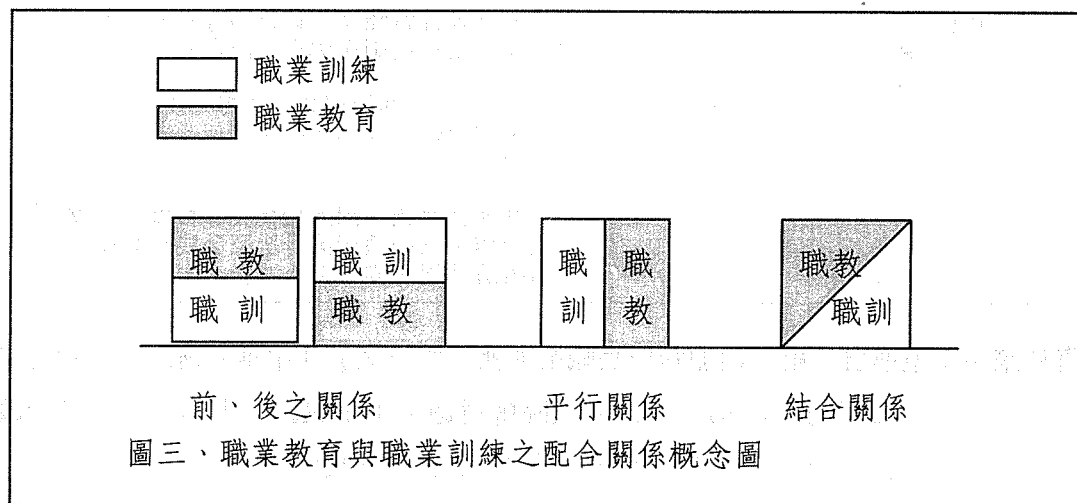
項次	法令、規章、措施名稱	內 容 概 要	發佈日期
1	職業訓練法	第四條：「職業訓練應與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就業服務，配合實施。」	72.12.5
2	中華民國第十期台灣經濟建設中期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重要措施分工配合表	推動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之配合	79年
3	第三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	促進職業訓練與教育、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之配合	80.6.27
4	台灣省各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與公私立職業學校教育合作實施要點	『與高級職業學校配合部分』	73.11.30
5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	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	76.5.11
6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款：「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附設者，稱職業訓練中心或職業訓練所，並冠以設立主體全銜及附設字樣。」	80.12.20
7	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第三十三點：『教育部為促使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結合，應委託內政部職業訓練局規劃辦理合作工廠之評估、訓練工作之督導及應屆畢業生之專案技能檢定等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與職業訓練局協調配合，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技應。』	76.7.13
8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試辦延教班暨養成訓練實施計畫」	推動延長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制度	79.6.2
9	高級職業學校、公共職業訓練與訓練機構、建教合作工廠合辦建教合作實驗班實施計畫	合辦建教訓合作教育訓練	79.6.27

10	職訓局中區飛利浦訓練中心合作訓練計畫	合辦建教訓合作教育訓練	71.9.18
11	職訓局泰山西門子訓練中心電子電機技術員訓練計畫	合辦建教訓合作教育訓練	73.7.26
12	專科、職業學校學生短期專精技能訓練辦理要點	充分利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現有設備及師資、增進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就業所需專精技能，以培訓國家建設所股之人力	81.8.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益昌、許惠東（民83）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頁1-8。

(二)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概念

當前我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其相互間之關係概念簡圖如圖三所示。



圖三 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實例

(三)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關係實例

若以『第三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實施期間自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採行措施中第七項第一點：『促進與教育之配合』中之八小項為重點，則可區分歸類為表三之三種型態：

表三、第三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職業教育與訓練實施關係型態表

關 係	型 態	條 文 (項)	內 容
(一)職業教育與訓練	1.職業訓練在前，職業教育在後	四	『試辦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一年期（或半年期）養成訓練結訓成績及格並國中畢業者，得插班延教班二年級（或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2.職業教育在前，職業訓練在後	五 六	『繼續推動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技術職業教育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 『試辦國中、高中（職）應屆畢業不擬續繼升學者，得在維持現行學制完整，且於畢業前修完所規定應修課程之條件下，於三年級下學期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並專案辦理技能檢定』。
(二)職業教育與訓練實施居於平行關係		三	『加強辦理建教訓合一之輪調式教育訓練班及高級技工養成訓練班之訓練，實施養成訓練與技術職業教育之課程相互採計』。
(三)職業教育與訓練居於結合關係		一 二 七	『成立教育與職業訓練協調會報，共謀人力開發政策規劃與執行之配合』。 『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持有技術證者，報考技術學院或專科時，如加考術科者，給與加分』。 『推展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作，以培養產業升級及發展高科技所需製造品管、維修之人才』。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三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二三七次院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台八十勞字牙二二四三一函頒行實施）。頁8-10。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中職業教育與訓練實施居於平行關係者為：「加強辦理建教訓合一之輪調式教育訓練班及高級技工養成訓練班之訓練，實施養成訓練與技術職業教育之課程相互採計」。唯對於方案中之養成訓練與技術職業教育課程相互採計之措施，乃因技術職業教育之課程修訂尚在進行故實施之時機迄今尚未成熟。

此外，『職訓局中區飛利浦訓練中心』之高級精密機械技工訓練班，是職業教育與訓練結合關係的典型例子。本項訓練在政府的極力推動下，透過與外商飛利浦

公司合作設立訓練中心，招收國中畢業生男生為訓練對象，自七十二年九月起實施為三年，以訓練高級精密機械技工。

本訓練模式結合了職業教育、職業訓練和生產工場等三個主體。其實施方式前二年在飛利浦訓練中心實施相關理論和工場實習訓練，第三年分赴各公、民營工廠接受生產作業訓練一年（陳益民，民76）。在訓練之期間則由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工補校實施補習教育，由教師前往中心教授普通科目和相關科目之教學。學生結訓後在技術方面輔導其取得乙級技術士水準之檢定證書。在課業方面則輔導學生通過高工補校資格考試，以取得高工畢業資格。

肆、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配合關係之特質

從配合關係之優缺點而言，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一貫的配合制度是最理想的設計。其最大之優點為：學子接受寬廣的、基礎的職業準備教育，以培養其未來的發展與適應能力。就業前視其將從事職業的技術內涵，再接受職前專精之職業訓練。可有效的鏈結理論與實務並且可立即投入就業市場發揮其生產力。從另一方面而言，由於我國教育與訓練的主管機關分屬不同之單位，故行政間協調之良窳與執行之行政效率的高低，將直接關係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兩者配合的成效。

從目標和功能而言，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均是培養技術人力的主要途徑之一，雖然兩者的制度和性質不盡一致，不過在目標及功能上卻具有相輔相成效果（林益昌、許惠東，民83）。從人力資源發展之角度而言，其基本特質為：職業教育係配合長期人力規劃的目標，以培育基礎之技術人才；職業訓練則依據短期人力需求，迅速提供專精或補充性訓練，以培養實用的技術人力投入就業市場。

因此整體觀之，職業教育可為職業訓練之基礎，而職業訓練則具有補充調節的功能，職業訓練可在職業教育既有的基礎上，依行職業的技術特質加以專精加深的訓練制度之設計可謂具有互補功能。此外，職業訓練可視為職業教育之延長或補充性教育。而成為成人進修教育之一部分。諸如轉業訓練及進修訓練等皆是。

伍、結 論

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是我國培育經濟建設所需技術人才的兩大途徑。隨著我國國家重大政策如 1.振興經濟方案； 2.建立亞太營運中心； 3.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ATT) 等的陸續推動，高品質、高技術之人才已被視為是唯一能決定上述政策成功的關鍵。

今日許多發展中國家亦步亦趨的緊跟著「台灣經驗」的經濟策略前進，雖然這些國家的總體教育和訓練不及我們，但他們有不可忽視的充沛勞力。為了改善生活他們渴望工作，願意面對惡劣的工作環境，長時間的工作和不計較低工資。因之我國產業界需要的是經過良好教育和訓練所得到量優、質佳的人才，否則不久的將來我國的經濟優勢將喪失殆盡。

面對當前國際經濟的高度競爭以及國內社、經環境的快速變遷，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如何在產業結構轉型的過程中，在既有的基礎上，採行更前瞻之策略促進兩者緊密的配合以分工合作、發揮個別之所長，使我國技術人力之培育制度更趨完備此將是未來教育與訓練重要之課題。

參考文獻

- 李大偉、王昭明（民78）技職業教育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師大書苑。
- 林益昌、許惠東（民83）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頁3-3。
- 張天津（民72）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視導。台北：三民書局。頁1。
- 蔣建白（民53）我國職業教育的展望，職業教育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孫亢曾（民53）英國的職業教育，職業教育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楊朝祥（民77）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現況及未來展望，1987年國際職業教育與訓練研討會總報告。教育部。頁31。
- 楊淑瓊（民78）我國職業訓練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9。
- 職業訓練局（民83）公共職業訓練法規彙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頁37-41。